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友君、徐慧、曾红、王赓宇、单飞跃、夏劲松、张雷，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共同出资设立常德凌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五凌电力认缴出资人民币 2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合理安排分期实缴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